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12,037.88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	6,750.00 万元人民币	10,105.7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875.00 万美元	23,790.45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环保（香港）有限公司（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5,000 万美元和 3.415 亿元人民币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2,096,00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瓯额保字 20261113 第 001 号），为伟明装备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瓯综字 20261113 第 001 号）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整，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15355），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60047529）项下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0 万元整。

公司下属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签约津巴布韦 1,0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近期，公司接受伟明香港公司委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 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500 万美元；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以 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 375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环保（香港）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银团贷款，公司向渣打银行及其代理的其它融资方出具《保证合同》（合同号：WMGF202611030138），愿意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与银团各融资方发生的相关交易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与人民币 3.415 亿元之和（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2026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将其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分别调剂至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8,4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伟明装备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300663911892R
法人	嘉伟新能源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304MA298MRE92
法人	伟明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持股 100%	2772121（注册编号）
法人	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79570022（注册编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354,849.16	157,760.03	197,089.13	123,791.58	24,663.62	346,460.40	159,034.89	187,425.51	159,605.79	38,834.95

嘉伟新能源集团	175,636.89	108,247.37	67,389.52	34,070.82	2,081.22	183,589.62	113,281.32	70,308.30	66,680.24	16,787.21
伟明香港公司	47,672.85	21,923.16	25,749.68	1,773.24	-73.53	38,140.70	11,197.92	26,942.78	5,053.80	3,586.90
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4,761.57	0.00	4,761.57	0.00	0.00	-	-	-	-	-

注：伟明环保（香港）公司设立于 2026 年 1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平安银行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愿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整。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农业银行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0 万元整。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接受伟明香港公司委托，分别向中国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银行申请履约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担保金额：500 万美元

（4）担保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2、民生银行申请预付款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担保金额：375 万美元

（4）担保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四）为伟明环保（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各融资方保证借款人将按时履行全部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人义务。保证本金金额：保证人根据本保证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与人民币 3.415 亿元之和(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额)。保证期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5 月 17 日。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及保函开立需求，公司依据业务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安排。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96,0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23.9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31,578.0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1.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6,0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2.1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8,354.7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5.3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另外，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